

12 审判--12.5 审判监督程序--12.5.1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一、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

中国刑事诉讼中的审判监督程序，是指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为了纠正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裁定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存在的错误，依法提起并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的一种特殊诉讼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通常称为再审程序。两个概念是否等同尚有争议。审判监督程序不是审判监督，只能说是审判监督的部分内容。审判监督程序也不是法定的第三审程序，而是对有错误的生效裁判的一种补救性措施。这种程序只能发生在生效判决或裁定确有错误的前提下，并非每一个案件都有这种程序，司法实践中绝大多数案件没有这种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既可以为被告人的利益而提起，也可以为被告人的不利益而提起。提起审判监督程序不能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审判监督程序的性质为案件的重新审理。理由是：其一，原审已经终结，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对生效判决进行再审，是在作出生效裁判后的又一次审理。此时，原审已经全部终结，代表国家的审判机关对案件的权威性、强制性判决已经生效，对案件的评价已经结束，除有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得再对之重复评价、进行重新审理。而对生效判决再审正是基于法律例外规定这一更高权源得以推翻原审裁决法律效力而提起的。再审因必须对案件重新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裁判，而不得不重新开始审理。由此可见，无论从逻辑上还是从功能上看，再审都是对案件而非只是对生效裁判的重新审理。其二，在司法实践中，很多情况下再审在形式上并没有完全从头开始进行重新审理的性质。重新审理与为了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司法资源而借用原审成果并非是不相容的。对原审成果的肯定也含有再审的判断，被肯定的审理成果应被视为重新审判的有机组成部分。

审判监督程序和审判监督是两个不同涵义的概念。审判监督程序仅仅是法定的审判监督的一种有特定内容的形式。广义的审判监督，指来自国家权力机关、人民群众、舆论、法院本系统以及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监督。狭义的审判监督，专指法院系统内部的监督（包括本院审判委员会的监督、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和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可见，即使是狭义的审判监督，也有比审判监督程序更为丰富的内涵，后者是前者的一个重要方面，而前者具体内容还包括依照第二审程序审理案件、依照死刑复核程序复核和核准案件以及通过司法解释、批复等方式进行业务指导等等。

二、审判监督程序与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的区别

审判监督程序作为一种特殊的诉讼程序，与第二审程序和死刑复核程序相比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表12-13)：

特点	审判监督程序	第二审程序	死刑复核程序
审理对象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其中包括业已执行完毕的裁判。	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	
提起机关	特定的机关和人员。依照法律规定，有权提起的机关是作出判决、裁定的法院和上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检察院。	① 上诉只限于当事人和他们的法定代理人或经被告人同意的近亲属、辩护人。 ② 提出抗诉的权力只属同级人民检察院。	因作出死刑判决、裁定的法院自然移送而引起，无所谓提起。
提起条件	发现已生效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时，才能提起。	没有实体条件的限制。	
审理机关	最高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和作出判决、裁定的法院。	原审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或高级人民法院。

提起期限	① 具有两重性。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生效后，如发现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确有错误，只是需加重刑罚的受追诉时效限制；平反则不管什么时候，都可以提起。	受法定的上诉、抗诉期限的限制。	法律虽无明确规定，但司法实践中，人民法院作出死刑立即执行判决、裁定后，应在上诉、抗诉期限届满后或二审判决裁定后立即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死缓判决、裁定后，应在上诉、抗诉期限届满后或二审判决裁定后立即报最高人民法院或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没有任何理由拖延。
	②提起次数不受限制。依据本程序重审过的案件，只要发现判决、裁定确有错误，还可以再提起本程序，不受次数限制。	对于同一案件只能进行一次。	

表 12-13 中国刑事诉讼系统中审判监督程序与第二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的区别 [马贵翔，2003]

审判监督程序是实现“不枉不纵”、“有错必纠”方针的最后一道法律屏障。中国司法工作历来坚持“既不放纵一个坏人，也不冤枉一个好人”、“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在刑事诉讼中，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和裁定一般经过了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第一审程序。为了保证裁判的正确性，很多案件又经过了第二审程序，死刑案件又经过死刑复核程序，因此，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必须维护其稳定性，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判决、裁定在群众中的威信，这是刑事诉讼的一个基本法则。但是，已经生效的裁判未必就是完全正确的，事实上由于种种原因，有些生效裁判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错误，有时甚至是完全错误的。审判监督程序的确立就是为了协调这种法院裁判的确定性和真实性之间的矛盾，它的任务是依据法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原审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上是否确有错误进行全面审查，以纠正错误的判决、裁定，维持正确的判决、裁定，实现“有错必纠”、“不枉不纵”，以达到准确地打击犯罪，保障无辜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最终实现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因此，审判监督程序至少具有 3 方面的意义：

- (1) 有利于恢复个案公正，保障国家刑罚权的正确行使；
- (2) 有利于保证司法体系内部监督的落实和国家法律适用的统一；
- (3) 有利于发挥司法体系外部的监督作用，增强司法机关的可信度和权威性。